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b>第七条</b>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价具体流程如下：</p> <p>（一）任务分工。董事会决议形成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决议承办部门发送《董事会决议督办落实任务单》，承办部门接到《董事会决议督办落实任务单》后，应明确承办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责任人等，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签阅同意后，将《董事会决议督办落实任务单》反馈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认真办理落实。</p> <p>（二）决议承办。承办部门须协调有关承办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承办事项。对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做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书面向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报批。</p> <p>（三）进度反馈。各承办部门应根据跟踪检查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或董事长及董事会的要求，将标志节点或完成情况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根据决议内容报经董事会秘书后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董事如对相关进展或报告提出质询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解释、说明；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进</p>	<p><b>第七条</b>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价具体流程如下：</p> <p>（一）任务分工。董事会决议形成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决议承办部门发送<u>《董事会决议督办通知》</u>和<u>《董事会决议事项责任分解表》</u>，承办部门接到通知后，应明确实施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配合部门、完成时间等，将<u>《董事会决议事项责任分解表》</u>反馈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认真办理落实。</p> <p>（二）决议承办。承办部门须协调有关承办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承办事项。对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做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书面向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报批。</p> <p>（三）进度反馈。各承办部门应根据跟踪检查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或董事长及董事会的要求，将标志节点或完成情况<u>及时填写《董事会决议事项完成情况反馈表》</u>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根据决议内容报经董事会秘书后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董事如对相关进展或报告提出质询意见的，相关</p>

一步反馈。

部门应及时进行解释、说明；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进一步反馈。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